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奇”）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新威奇39.66%股份，为新威奇的第一大股东，新威奇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为缓解新威奇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新威奇提供借款95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化借款利率为6%。

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担任新威奇董事长，副总裁李社林先生担任新威奇董事，故新威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吉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威奇成立于1993年7月6日，法定代表人陈吉红，注册资本为3,240.6万元，注册地点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B4座5楼A451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007351R。

新威奇经营范围为各式锻压机械（包括螺旋压力机、伺服液压机、机械压力机等）及相关零部件、黑色和有色金属锻件、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仅限分

支机构经营)、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压力加工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系统的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普通机械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威奇总资产为6,231.83万元,净资产为1,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23%;2019年1-12月,新威奇营业收入为10,310.63万元,营业利润为41.08万元,净利润为86.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950万元;
- 2、借款种类:一年期短期借款;
- 3、借款用途:新威奇流动周转;
- 4、借款利率、结息和还款:采取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6%;
- 5、借款担保:新威奇以其净值约293万元的固定资产、新威奇管理层股东所持新威奇共计13.29%的股份作为抵押。

四、本年年初至议案审议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本年度公司与新威奇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新威奇经营正常,新威奇通过资产抵押及其管理层股东以个人所持股份抵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交易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新威奇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向其提供借款,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由新威奇通过资产抵押,新威奇管理层以个人所持股份抵押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

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其它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